

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鑒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持續促進公共運輸定期票政策使用成效及擴大公共運輸使用族群，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鑒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爰配合修正該組織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推動不同適用天數之定期票方案，以照顧多元旅運需求及促進推動成效，爰配合修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名稱及其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為擴大公共運輸使用族群及增加方案推動彈性，針對配合執行中央規劃推動之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因應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運價調整而未反映至定期票使用者之差額及其他促進公共運輸使用相關措施，予以補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運具：指提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包括市區汽車客運、公路汽車客運、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u>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u>所營鐵路運輸系統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推動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及渡輪系統等。 二、公共運輸定期票：指預付一定金額購買，得於<u>特定期間</u>內，依規定方式重複搭乘使用各類公共運具之票證。 三、都會生活圈：指與北部、中部、南部主要都會生活環境條件緊密連結之區域。 四、單一訂價定期票：指訂定單一價格之公共運輸定期票。 五、城際、都市內定期票：指依搭乘公共運具或區域範圍之區別，訂定不同價格之公共運輸定期票。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運具：指提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包括市區汽車客運、公路汽車客運、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營鐵路運輸系統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推動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及渡輪系統等。 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指預付一定金額購買，得於三十日內，依規定方式重複搭乘使用各類公共運具之票證。 三、都會生活圈：指與北部、中部、南部主要都會生活環境條件緊密連結之區域。 四、單一訂價月票：指訂定單一價格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 五、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月票：指依搭乘公共運具或區域範圍之區別，訂定不同價格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	一、為推動不同適用天數之定期票，爰配合修正公共運輸月票之名稱及定義。 二、鑒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爰配合修正該組織名稱。
第三條 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旅遊運輸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規劃妥適之公共運輸定期票措施，<u>及</u>提供補助。	第三條 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旅遊運輸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規劃妥適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u>並</u>提供補助。	一、配合修正公共運輸月票名稱，理由同第二條。 二、為鼓勵非月票使用族群及非通勤通學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擴大公共運輸使用族群，就中央規劃推動促進

<u>直轄市、縣(市)政府、運輸業者、票證公司配合執行中央規劃推動之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因應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運價調整而未反映至定期票使用者之差額及其他促進公共運輸使用相關措施，本部得提供補助。</u> <u>第一項公共運輸定期票措施</u>，具都會生活圈型態者，採單一訂價或採城際、都市內二種定期票；非都會生活圈型態者，可依單一縣市或鄰近縣市間之緊密程度及運具條件，因地制宜規劃優惠方案。 <u>第一項公共運輸定期票措施之內容、訂價、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u>，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本部所定規定，研擬計畫提報本部審查核定後辦理之。	前項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具都會生活圈型態者，採單一訂價或採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二種月票；非都會生活圈型態者，可依單一縣市或鄰近縣市間之緊密程度及運具條件，因地制宜規劃優惠方案。 <u>第一項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之內容、訂價、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u>，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本部所定規定，研擬計畫提報本部審查核定後辦理之。	公共運輸使用相關措施，如：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及因應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運價調整而未反映至定期票使用者之差額，酌予補助配合執行所需費用，爰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第三項依序遞延。至地方主管之公共運具運價調整而未反映至定期票使用者之差額補貼，則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併予敘明。 三、文字、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第四條 本部對前條第一項公共運輸定期票措施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電子票證製作之費用：由本部全額補助。 二、使用公共運輸定期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票價優惠之差額（含票證清分費用）： （一）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九十。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之公共運具，直轄市政	第四條 本部對前條第一項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電子票證製作之費用：由本部全額補助。 二、使用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票價優惠之差額（含票證清分費用）：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九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之公共運具，直轄市政府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由本部	一、配合修正公共運輸月票名稱，理由同第二條。 二、酌予分目，並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府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三、相關票證系統建置與程式開發及修改之費用： （一）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由本部全額補助。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之公共運具，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九十。但於本部所定時程內，完成系統建置與程式開發及修改者，由本部全額補助。 前項第二款公共運輸定期票之票價，不得低於民眾通勤通學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平均支出之百分之三十；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票價優惠差額，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相關業者自行負擔。	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三、相關票證系統建置與程式開發及修改之費用：中央主管之公共運具，由本部全額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之公共運具，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九十，但於本部所定時程完成系統建置與程式開發及修改者，由本部全額補助。 前項第二款公共運輸通勤月票之票價，不得低於民眾通勤通學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平均支出之百分之三十；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票價優惠差額，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相關業者自行負擔。	
--	--	--